

考核分數達八十六分以上者，應敘明特殊優良事蹟。

十一、年終考核獎懲如下：

(一)甲等：次一年度得續僱一年。約用人員或臨時僱用人員得依專長並視受考人員職缺分別逐級調整為約僱人員、約用人員。

(二)乙等：次一年度得先續僱六個月。

(三)丙等：次一年度得先續僱三個月。約用人員得調降薪點或依專長調降為臨時僱用人員。

(四)丁等：不予續僱。

原僱用計畫終止或預算（經費）無法支應，於次一年度僱用計畫未獲核准者，不得依前項考核結果，作為次一年度續僱之依據。

年終考核等次為乙等及丙等者，由各機關學校首長（或單位主管）於次一年度續僱期間加強輔導，每月依臨時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進行考核，必要時得作成面談紀錄，並於次一年度續僱契約終止日前十日，依臨時人員服務成績考核表（格式如附表三）續行辦理其續僱期間之服務成績考核，函送本府核定，並按其核定之考核結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續僱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資遣。

臨時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請假等因素，致整年年終考核期間無工作情形者，得免辦理平時或年終考核；其續僱與否，視計畫經費情形，列入年終考核會議決議。

十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斟酌其工作環境及特殊業務性質，於不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下得自行訂定補充規定，未訂定者，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110059567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四點

四、推動機制：

(一) 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工作，由本府成立專案小組，統籌辦理審查相關事宜。

(二)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三)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得提由專案小組協助解決。